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7年2月

空氣污染防制經濟誘因及減污並重

臺灣空氣污染防制策略，以提供經濟誘因及污染減量管制並重。空氣污染防制法自64年公布施行，歷經8次修正，完整建構我國防制空氣污染之法制。惟環保署考量近年發生數起重大空污事件，現行空污法係於91年修訂，有大幅檢討修正必要。本次修訂包括加重罰則及擴大處分對象、授權地方環保局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設置檢舉獎金等等，將採經濟誘因與加重刑責並進，有效降低污染，改善空氣品質。

環保署自106年6月23日辦理空污法修正草案預告，歷經3場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後提出修正草案，並於10月31日陳報行政院，12月14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於106年12月22日正式函送立法院，但未能於本會期排入審查。為回應社會大眾對乾淨空氣的殷殷期盼，李應元署長近期已拜會立法院，同意將空污法修法納入立法院下會期優先審理法案，以加速修法。

本次空污法修正，擬提高罰鍰上下限、健全吹哨者機制、公開環境數據資訊、擴大民眾參與等等，其修正主要在加重違法者刑責、提高裁罰額度、追繳不法利得、提供檢舉獎金以鼓勵檢舉不法、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落實移動污染源管制、增加交通工具以外之移動污染源管制、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之管理，及資訊公開等規定等，修訂範圍極廣。

空污法修正內容

現行空污法在設計上對於空品嚴重惡化的緊急防制與總量管制等辦法的訂定，均會同有關機關。空污法研擬修正草案時，考量相關辦法訂定需依法定程序邀集利害關係人，及有關部會進行研商及公聽，以求周延及取得共識，本次亦因應調整。

主要修正條文如下：

1、三級防制區增訂環保署將訂定既存污染源應削減污染排放量準則，供地方環保局指定削減既存污染源排放量有所遵循；地方環保局擬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須經環保署核定。

目錄

專題：空氣污染防制經濟誘因及減污並重.....	1
空污法修正草案於行政院會通過.....	4
預告「鍋爐空污物排放標準」草案.....	5
發布「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	6
預告修正兩項環評相關法規.....	6
修正發布「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7
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	8
專法裁處違反廢清法之不當利得 罰鍰無上限.....	8
簡訊.....	8

2、增訂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既存污染源，其削減量差額之拍賣辦法授權規定

3、增訂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所應符合之排放標準，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項目，其排放標準值之訂定，應將健康風險因子納入考量。

4、授權環保署於訂定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應定有全國一致性的審查原則；同時考量空氣品質改善需由地方政府統一規劃與管理，刪除現行條文委託政府其他機關辦理許可證申請及展延事項的規定。

5、將使用燃料與易致空污物質分開管理，增訂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燃料應符燃料標準，並應取得許可證；另增訂易致空污物質申請使用許可證之許可條件。

6、地方環保局於審查展延許可證時，應依本次增訂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及，經環保署核定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計算並核發許可證排放量，並訂定展延許可證有效期間。

7、新增交通工具以外移動污染源之管制及禁止汽車安裝影響排放空氣污染之減效裝置的規定，另考量交通工具動力系統或污染控制元件衰退年限，環保署得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之排放標準，有效管制空污物排放量。

8、新增移動污染源污染防治設備，須經環保署認證之規定。

9、增加授權主管機關將港區及工業區等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限制並加速高污染車輛之汰除。



1	統一許可申請審查原則	6	增加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管理
2	加強燃料管制力道	7	調整裁罰額度提高罰金
3	總量管理制度檢討	8	健全吹哨者機制
4	落實有害空氣污染物管理	9	提供檢舉獎金，鼓勵檢舉不法
5	落實移動污染源管理	10	資訊全面公開，擴大公民參與

10、新增製造、進口、販賣之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應符合環保署所定各種類之成分標準規範。

11、增訂最低刑度、提高現行刑事處罰刑度及罰金上限。另規定排放空污物中含有害空污物之超標數值，及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物質之處罰。

12、參考水污法規定，提高科處罰金至十倍，同時擴大應處罰金之範圍。

13、提高法定罰鍰額度上限。

14、建立不法利益追繳與罰鍰併行機制，增訂公私場所或油燃料銷售、進口者，未依規定方式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用之處罰，及各級主管機關追繳之所得利益罰鍰，應直接用於空氣污染防治工作規定，並納入基金專款專用。

15、將「按日連續處罰」改為「按次處罰」。

16、為減輕弱勢民眾負擔，同時考量微罪輕罰，調整違反本法空污行為處罰額度下限。

17、新增並加重故意影響排放空污而製造、銷售或安裝減效裝置之處置的罰鍰，以嚴懲欺瞞行為。

18、增訂檢舉獎勵金之規定，以鼓勵民眾檢舉公私場所不法。

19、參考水污法中國外對於吹哨者 (whistleblower) 及污點證人保護之法例，鼓勵內部員工檢舉不法。

未來影響

本次空污法修正：在工廠排放部分將燃料成分標準納管，從源頭及管末雙重管制。針對移動源的排放，環保署指出，將授權地方環保局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以限制或禁止高污染交通工具的使用。

在加重罰則及擴大處分對象，對未依規定申報繳交空污費者，將追繳5年並處罰2倍；要求地方環保局依削減污染物排放準則，指定污染源之削減量；違規未依期限改善者，從「按日連罰」改為「按次處罰」。

在提高罰鍰部分，上限由原來的100萬元提高至2,000萬元，以遏止工商廠場違反本法規定進而影響民眾健康；另規定排放之空污物中含有害空污物致空污超標的數值，以及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物質之處罰，並提高科處法人或自然人罰金至10倍，同時擴大應處罰金之範圍。

結語

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表示，空氣污染的改善除需借重修法規範，尚需提出行動方案以利執行，故在執行方面，賴院長請行政院各部會積極執行，並落實協助及督導地方共同完成各項空污防制工作。

李應元署長承諾，將開徵固定污染源粒狀污染物的空污費，預計最快107年7月實施，未來環保署與經濟部共同完成盤點，使國營事業污染排放3年減量25%，希望透過經濟誘因及污染改善等措施，加速改善空氣品質。



▲ 未來出廠10年的交通工具(含汽機車)得加嚴排氣標準。

空污法修正草案於行政院會通過

環保署為加強管制公私場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已於107年1月30日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期透過經濟誘因方式，促使公私場所將原需繳納之空污費，轉為增設空污防制設備及有效操作防制設備，以降低污染排放。

環保署自86年開徵營建工程粒狀物(總懸浮微粒)空污費，已掌握國內五成以上之粒狀污染物，為持續改善空氣品質，擬針對非屬營建工程之固定污染源，即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堆置場及接駁點等排放總懸浮微粒之污染源，應依其排放量多寡繳納空污費，費率介於每公斤32-55元；如總懸浮微粒中再含有鉛、鎘、汞、砷、六價鉻及戴奧辛等有害個別物種者，則再依其排放量進行加徵。

另現行國內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所排放之氮氧化物排放量較10年前增加約一倍，其排放之氮氧化物更應有效進行管制，而為促使公私場所增設防制設備及有效操作，針對季排放量超過24公噸之業者開徵氮氧化物空污費。

單位：萬元

行業別	家數	粒狀物收費金額	重金屬(Pb、Cd、Hg、As) 收費金額	戴奧辛收費金額	氣體燃料NOx金額	總金額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995	39,052	48	3		39,103
基本金屬製造業	661	26,883	128	46	72	27,12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52	24,712	215	22	16,412	41,360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289	10,737	63	2	91	10,893
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	129	8,637	-	-		8,637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915	6,974	6	2		6,981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84	4,268	0	0	4	4,273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94	2,891	13	5		2,908
紡織業	600	2,864	28	4		2,896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401	2,696	20	0	1,119	3,835
塑膠製品製造業	361	1,231	1	0		1,232
金屬製品製造業	807	1,187	1	0		1,188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業	119	627	44	18		689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71	630	1	0		631
橡膠製品製造業	213	553	0	0		553
其他	1941	1,903	8	3	0	1,914
小 計	8032	135,844	577	104	17,698	154,222

▲ 固定污染源粒狀物及氣體燃料收費 預估受影響行業及徵收金額

預告「鍋爐空污物排放標準」草案

■ 前行政院提出空污防制行動方案裡，加速鍋爐汰換並強化污染排放減量為其重點項目之一，環保署採管制與補助並行，訂定「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實施後將可大幅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粒狀污染物之排放。

近年國人對空氣品質的要求日益提升，行政院為改善空氣污染問題，已於106年12月21日提出「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紅害減半大作戰」，其中改善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為重點項目之一。

為有效加速鍋爐汰換並強化污染排放減量，環保署採管制與補助並行，本次訂定「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將不分規模、不分燃料別訂定各行業所設鍋爐之空氣污染排放標準，但另有行業別排放標準者，優先適用該行業別標準。

環保署表示，現行全國固定污染源設備中佔逾7成之蒸氣鍋爐，為我國固定源污染排放主要來源之一，除適用特定行業別排放標準之鍋爐，其他鍋爐均適用「固

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且蒸氣鍋爐使用於工業製程外，亦使用於醫院、學校及旅宿業等，其位於都市人口密集處，產生之空污物易造成區域空品不良及民眾觀感不佳，實有訂定鍋爐設施排放標準之必要。

環保署同時指出，現行如美國、日本及韓國等先進國家，針對鍋爐排放標準管制已趨嚴格，且國內空污物管末處理技術日漸成熟，為強化管制力道改善空氣品質，本次參考國際間鍋爐之管制標準、審酌國內排放現況、可行控制技術及成本效益分析結果，訂定「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預期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粒狀污染物可分別減量6,930公噸/年、3,190公噸/年及1,119公噸。



▲ 「鍋爐管制與補助」為空污防制行動方案中之固定源改善工作

空氣品質

發布「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

環保署於107年1月8日訂定發布「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本次訂定係配合106年1月18日修正之廢棄物清理法，訂定環保署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大型焚化廠之條件、方式、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

「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之相關重點如下：

一、訂定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規定必要時調度現有大型焚化廠要件：其調度權限行使應非屬常態，僅限於不可抗力、暫時性、非人為因素及其他環保署認定之必要情形。

二、訂定中央主管機關調度原則：綜合評估現有大型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操作營運狀況、剩餘處理容量、一般廢棄物清運距離、廢清法第28條第6項第1款及第2款執行情形及相關資料後，原則按上年度全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扣除轄內環保

設施可處理一般廢棄物數量及其他直轄市、縣（市）協助處理之數量而為調度；並視申請調度需求數量，逐年遞減2%。

三、規範申請調度機關應支付被調度機關所定現有大型焚化廠收受其他直轄市、縣（市）一般廢棄物進廠處理費用。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四、規範焚化後之灰渣或焚化再生粒料回運比率，由申請調度機關及被調度機關自行協商；如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管道受阻，則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協處。

環評

預告修正兩項環評相關法規

環保署針對106年預告修正之兩項環評法規草案，於107年1月再次預告徵詢各界意見，使修正內容更求周延，更能廣納民意。

環保署106年4月27日預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簡稱認定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並於106年6月至8月召開10場公聽研商會，經參酌各界意見調整草案內容，為求周延，再次預告徵詢各界意見。

本次認定表準預告之草案內容與前次預告差異較大之修正，摘要說明如下：

一、有關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新增排除石油礦、天然氣礦申請展限之適用，並增訂礦業權到期日前十年內原礦業用地經環評審查通過者，申請展限可免實施環評。

二、配合都市發展及建築技術提升，修正高樓建築高度為120公尺以上，應實施環評。

三、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裝置容量未達2,000瓩，可免實施環評；地熱發電修正為裝置容量1萬瓩以上應實

施環評，其抽取溫泉，專供地熱發電用途且回注地層者，依地熱發電之標準認定應否實施環評；水力發電系統，屬利用既有之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且裝置容量未達2萬瓩，可免實施環評。

四、新增開發行為類別，位於山坡地之露營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公頃以上，應實施環評。

廢棄物

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

配合廢清法修正，為避免再利用產品有不當回填或利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環保署日前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用途者，列為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的公告對象，於107年8月1日實施。

廢清法於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新增第39條之1規定，「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測：1、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者。2、有不當利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加強管制者。」

其立法目的在藉由流向追蹤或環境監測等機制，預防再利用產品不當使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並掌握再利用產品使用對環境品質之影響，促使再利用產品適宜使用。

環保署表示，考量立法精神與實際需求，優先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用途者，列為本次公告對象，公告煤灰、廢鑄砂及電弧爐煉鋼爐碴共3項以「工程填地材料」或「道路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為再利用產品或用途之事業廢棄物，未來各部會均應依照廢棄物清理法進行其再利用後之流向追蹤，如再利用有影響環境之虞時，各部會則應對其再利用情形實施環境監測，以預防其不當再利用致環境遭受污染，以上規定將於107年8月1日開始實施。

廢棄物

專法裁處違反廢清法之不當利得 罰鍰無上限

環保署已研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草案，落實新修正之廢清法相關規定，裁處不法利得，追溯違反廢清法行為所取得之經濟上利益，使違規行為人不能保有不法利益，且罰鍰無上限。

106年1月18日修正之廢清法第63條之1第2項規定，對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環保署為協助執行機關認定及核算行為人違反廢清法之所得利益，依本法之授權，研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草案。

環保署進一步說明，本草案明定所得利益類型包括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計算所得利益得引用之數據及資料來源、所得利益計算期間認定方式、所得利益之計算推估方法、受有利益人之協力義務等規範。同時，執行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所得利益之核算或推估。

環保署表示，透過裁處不法利得，澈底剝奪違反廢清法行為所取得之經濟上利益，使違規行為人不能保有不法利益，並對有心違反廢清法之行為人產生恫嚇效果。

簡訊

訂定「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環保署 1 月 8 日訂定「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涉及 2 個以上目的事業的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環保署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環保署定之。

環保署表示，目前先以涉及二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包含廚餘、廢食用油、廢鐵、廢紙、廢玻璃、廢塑膠、廢單一金屬（銅、鋅、鋁、錫）及廢水泥電桿共 8 項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列為優先管制目標。未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將以「源頭管制」及「產品管理」為管制重點，要求再利用機構從事再利用前，應通過再利用登記檢核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並須依規定申報廢棄物及產品流向；如再利用不符管理方式，或是再利用產品不符合相關規定，除停止收受及停止再利用行為，得廢止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檢核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處罰及要求限期改善。

106 年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率達 72%

為有效改善機車排氣污染問題，環保署自 87 年起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建立民眾定期保養與檢驗的觀念。106 年檢驗機車超過 670 萬輛次，到檢率逐步從 39.4% 提升到 72%，不合格率逐年下降，統計歷年檢測資料亦顯示，每年按時參加檢驗的機車，不論不合格率或排氣濃度均較不按時檢驗的機車低，機車排

氣定期檢驗制度已有具體成效且確能有效減緩車輛排放的劣化。

環保署說明，空氣污染防治法研擬修正草案時，考量環保局需稽查確認車輛之使用狀態，始得進行裁處之困難，將「使用中」車輛修改為依牌照狀態而定，以使車輛污染管制更具強制力，並將罰鍰下限修正為新臺幣 500 元，以符合比例原則。又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未依規定申請複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經環保局二次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牌照」，將可大幅提升車主定檢、複驗、調修改善污染及淘汰老舊車輛之意願。時多 1 至 2 成；花蓮縣有農民用來澆灌筍白筍及水稻，收成筍白筍比較甜、稻米產量變多。隨著畜牧場及農民施用成效良好，口耳相傳，越來越多牧場及農民加入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行列，讓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更為落實。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為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方式之一。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及委託養豬協會召開說明會及觀摩會，並協助農民檢測沼液沼渣成分及申請沼液沼渣肥分使用計畫。自 105 年起推動，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全國已有 211 場畜牧場取得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李應元

總編輯：簡慧貞
執行編輯：張宣武、楊毓齡、張韶雯
執行機構：奇睿創意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 86 年 8 月

出版：民國 107 年 2 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211
傳真：02-2311-5486